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日勝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勝公司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8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2,089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4,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主張略以：
（一）被告日勝公司邀同被告吳文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與原告訂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

書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率1.72%）機動計息（即1.72%）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。被告日勝公司於113年8月2日提出借據，動用上開契約書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，利率依上開契約書辦理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(二)被告日勝公司邀同被告吳文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8月2日與原告訂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5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率1.72%）加0.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 + 0.5\% = 2.22\%$ ）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被告日勝公司於113年8月2日提出借據，動用上開契約書撥貸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8年8月5日止，利率依上開契約書辦理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(三)詎料，被告日勝公司僅還款至114年9月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本金1,974,973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之約定，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並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借據（契約書）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02 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03 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
04 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1
05 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
06 本院卷第15至42、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
07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
08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消費借貸及
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
11 之利息、違約金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陳逸軒